

◎員工薪酬政策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評核之相關辦法與制度，透過績效與員工發展評核的實施，針對員工的績效表現提供回饋，並依據部門目標與員工發展擬定未來目標，藉以提昇組織與員工的績效。每年均定期進行兩次考核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係在當年度有獲利之情形下，以本公司之當年度稅前淨利為基礎，依據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提撥適當之年終獎金金額，於考量其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

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廿九條中所訂之員工酬勞政策如下：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5%~10%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或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12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及執行情形如下：

依據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標準表」，以112年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計算之，分派稅前淨利之9%為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516,375元；4.9%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3,003,359元，均以現金分派之。上述之分派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股東常會報告，均已執行分派。